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太渔业”）因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舶资金需求，拟向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借款事项

公司全资孙公司泛太渔业因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舶资金需求，拟向光明食品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48,300,000 美元。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展期 36 个月。

借款利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内的利率为 LIBOR 与年率百分之 1.55 相加后得到的百分比年率。

借款用途：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

结息方式：自第一笔提款日起每隔 3 个月为“利息期”。借款人应在该利息期期满的最后一日支付相关利息期内应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借款由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署一份以贷款人为受益人的保证协议。根据该协议，保证人应就借款人按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贷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拟为泛太渔业向光明食品借款提供担保。主要事项如下：

被担保人：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

主要用途：购买三艘新建金枪鱼围网船。

担保金额：48,300,000 美元。

债权人：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按时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或与贷款合同相关的所有义务向贷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后满两年之日终止。

反担保：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光明食品于2012年4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33,999余万港币，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集团内成员企业的资金借贷业务。光明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故光明食品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泛太渔业向光明食品借款并由开创远洋提供担保系出于购买三艘新建

的金枪鱼围网船舶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泛太渔业向光明食品借款并由开创远洋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本次泛太渔业向光明食品借款并由开创远洋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李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